

**農會金融法規 1020610**

頁數	舊	新
1-21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或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百分之五】；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二·五】，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百分之二·五】。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或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百分之五】；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十二·五】，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百分之二·五】。
1-121 農會金融法	第 十 七 條 （董事選舉及任期）	第十七條 （ <b>董事選舉、任期及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b> ）
1-122 ~ 1-123 農業金融法	<p>第 十 九 條 （董事會之召集及職務）</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之職務如下：</p> <p>一【<b>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選任</b>】。</p> <p>二【<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聘任及解任</b>】。</p> <p>三【<b>總經理所提經理人之聘任及解任</b>】。</p> <p>四【<b>信用部提報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之審議</b>】。</p> <p>五【<b>業務原則與政策及各項作業規章之訂定</b>】。</p> <p>六【<b>總經理所提年度預算案之審議</b>】。</p> <p>七【<b>總經理執行業務及預算案之督導</b>】。</p> <p>八【<b>其他章程規定之事項</b>】。</p>	<p>第 十 九 條 （董事會之召集、職務及決議事項）</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之職務如下：</p> <p>一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選任。</p> <p>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聘任及解任。</p> <p>三總經理所提經理人之聘任及解任。</p> <p>四信用部提報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之審議。</p> <p>五業務原則與政策及各項作業規章之訂定。</p> <p>六總經理所提年度預算案之審議。</p> <p>七總經理執行業務及預算案之督導。</p> <p>八其他章程規定之事項。</p>

	接上頁	<p>下列事項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2-34 左側第3題	(B) ▲某甲住在高雄市，簽發乙張岡山區農會信用部為付款人之支票給住在澎湖縣馬公市之某乙，則本張支票之付款提示期限為：(A) 五日內 (B) 七日內 (C) 十五日內 (D) 二個月內。	(C) ▲某甲住在高雄市，簽發乙張岡山區農會信用部為付款人之支票給住在澎湖縣馬公市之某乙，則本張支票之付款提示期限為：(A) 五日內 (B) 七日內 (C) 十五日內 (D) 二個月內。
3-5	<p>五西元一九七〇年代有所謂五P因素，即：</p> <p>(一)【借款戶因素 (Personal Factor)】。</p> <p>(二)【資金用途因素 (Purpose Factor)】。</p> <p>(三)【還款財源因素 (Payment Factor)】。</p> <p>(四)【債權保障因素 (Protection Factor)】。</p> <p>(五)【借款戶之展望因素 (Perspective Factor)】。</p>	<p>五西元1970年有所謂五P因素，即：</p> <p>(一)【借款戶因素 (Personal Factor)】。</p> <p>(二)【資金用途因素 (Purpose Factor)】。</p> <p>(三)【還款財源因素 (Payment Factor)】。</p> <p>(四)【債權保障因素 (Protection Factor)】。</p> <p>(五)【借款戶之展望因素 (Perspective Factor)】。</p>

<p>3-8</p>	<p>▲農會信用部辦理無擔保放款之比率及其限制：</p> <p>一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非會員存款之額度，不得超過農會、漁會上年度決算淨值之【十倍】。</p> <p>前項非會員存款係指【會員本人（含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以外】之存款。」</p>	<p>▲農會信用部辦理無擔保放款之比率及其限制：</p> <p>一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或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百分之五】；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十二·五】，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百分之二·五】。</p> <p>信用部依前項規定計算放款最高總額，其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九百萬元而在六百萬元以上者，得以【九百萬元】為最高總額；未滿六百萬元者，得以【六百萬元】為最高總額；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未達二百萬元者，得以【二百萬元】為無擔保最高總額。</p> <p>信用部辦理下列業務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一【受託代放款項】。</p> <p>二【存單質借】。</p> <p>三【下列對象之授信】：</p> <p>(一)【直轄市政府】。</p> <p>(二)【縣（市）政府】。</p> <p>(三)【鄉（鎮、市）公所，其授信經所隸屬之縣政府保證者】。</p> <p>(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投資經營之公營事業，其授信經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證者】。</p> <p>四【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p> <p>第一項或第二項放款總額計算標準之採用，應提【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贊助會員不包括同戶家屬）辦理【一百萬元以下】之</p>
------------	---	---

	接上頁	<p>小額放款，得不計入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放款總額。</p> <p>信用部對第三項第三款第四目對象之授信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p> <p>信用部因業務限制或淨值降低致第一項放款限額低於舊貸案件之放款餘額者，其舊貸案件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為限，得辦理展期：</p> <p>一【未積欠本息】。</p> <p>二【借款人財務、業務狀況無不良徵兆】。</p> <p>三【未優於原授信條件】。</p> <p>四【未增貸】。」</p>
3-27	<p>(X) ▲西元一九五〇年代，有所謂五P因素是指品格、能力、資本、擔保品、狀況。</p> <p>(O) ▲西元一九七〇年帶所謂授信五P因素即借款戶因素、資金用途因素、還款財源因素、債權保障因素、借款戶之展望因素。</p>	<p>(X) ▲西元一九五〇年，有所謂五P因素是指品格、能力、資本、擔保品、狀況。</p> <p>(O) ▲西元一九七〇年所謂授信五P因素即借款戶因素、資金用途因素、還款財源因素、債權保障因素、借款戶之展望因素。</p>

<p>3-53</p>	<p>▲試述農業不動產擔保貸款之意義及其貸款方法。</p> <p>答：農會信用部辦理不動產抵押放款應注意事項：</p> <p>一不動產之估價，應訂定標準，切實辦理，同時並應製訂鑑價表，詳細填明，經各級有關人員簽章後一併附卷存查。</p> <p>二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其權利次序，如非第一順位者，應另徵取「地籍總簿登記謄本」，藉以明瞭其實際設定情形。</p> <p>三借款人印鑑證明，除以一份送地政機關辦理設定外，並應另外徵取一份附卷，以利查考。</p> <p>四擔保物為房屋者，應切實注意投保火險。</p> <p>五擔保物為耕地「田」者，應徵取自耕證書，藉以明瞭有無「三七五」租賃關係。</p> <p>六為明瞭擔保物提供人，是否為未成年人，應另徵收該提供人戶籍謄本，以資注意；提供押品者，如屬未成年人，應經其家族會議通過後，方得接受。</p> <p>七擔保物若為不動產之土地，如屬共有者，宜徵取其他持分人共同參加保證或設立分管圖，以免未來擔保品處分不易。</p> <p>八擔保物提供如在國外者，其所提供之同意書或委託書，應經當地我國大使館或領事館之證明，方屬有效。</p>	<p>▲試述農會信用部辦理不動產抵押放款所應注意之事項。</p> <p>答：農會信用部辦理不動產抵押放款應注意事項：</p> <p>一不動產之估價，應訂定標準，切實辦理，同時並應製訂鑑價表，詳細填明，經各級有關人員簽章後一併附卷存查。</p> <p>二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其權利次序，如非第一順位者，應另徵取「地籍總簿登記謄本」，藉以明瞭其實際設定情形。</p> <p>三借款人印鑑證明，除以一份送地政機關辦理設定外，並應另外徵取一份附卷，以利查考。</p> <p>四擔保物為房屋者，應切實注意投保火險。</p> <p>五擔保物為耕地「田」者，應徵取自耕證書，藉以明瞭有無「三七五」租賃關係。</p> <p>六為明瞭擔保物提供人，是否為未成年人，應另徵收該提供人戶籍謄本，以資注意；提供押品者，如屬未成年人，應經其家族會議通過後，方得接受。</p> <p>七擔保物若為不動產之土地，如屬共有者，宜徵取其他持分人共同參加保證或設立分管圖，以免未來擔保品處分不易。</p> <p>八擔保物提供如在國外者，其所提供之同意書或委託書，應經當地我國大使館或領事館之證明，方屬有效。</p>
<p>第二部分 第3頁</p>	<p>(A) 2.中央銀行規定農會信用部最低流動準備比率為：(A) 百分之七 (B) 百分之十 (C) 百分之十五。</p>	<p>(B) 2.中央銀行規定農會信用部最低流動準備比率為：(A) 百分之七 (B) 百分之十 (C) 百分之十五。</p>

<p>第二部分 第23頁</p>	<p>(A) 10.某甲住在高雄市，簽發乙張以岡山區農會信用部為付款人支票給住在澎湖縣馬公市之某乙，則本張支票之付款提示期限為：(A)七日(B)十五日(C)一個月。</p> <p>【註：現制高雄市為直轄市，其與澎湖已不屬同一省(市)，故本題答案僅供參考。】</p>	<p>(A) 10.某甲住在高雄市，簽發乙張以岡山區農會信用部為付款人支票給住在澎湖縣馬公市之某乙，則本張支票之付款提示期限為：(A)七日(B)十五日(C)一個月。</p> <p>【註：現制高雄市為直轄市，其與澎湖已不屬同一省(市)，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答案應更正為(B)，故本題答案僅供參考。】</p>
<p>第二部分 第52~53頁</p>	<p>③交換單位應使用本所統一印製並編具號碼之退票理由單辦理退票，填具退票理由單時，並應依「退票理由代號表」(附表一「略」)及「退票理由單項目及欄位說明表」(附表二「略」)詳實填列。</p>	<p>③交換單位應使用本所統一印製並編具號碼之退票理由單辦理退票，填具退票理由單時，並應依「退票理由代號表」(附表一「略」)及「退票理由單項目及欄位說明表」(附表二「略」)詳實填列。</p> <p>【註：綜上述，退票理由單之種類應有(1)、(2)二種。】</p>
<p>第二部分 第85頁</p>	<p>(X) 6.信用部辦理之政府專案農貸可不必限於會員。</p> <p>(X) 7.信用部辦理之政府專案農貸可不受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每一會員最高放款額度之限制。</p>	<p>(O) 6.信用部辦理之政府專案農貸可不必限於會員。</p> <p>(O) 7.信用部辦理之政府專案農貸可不受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每一會員最高放款額度之限制。</p>
<p>第二部分 第108頁</p>	<p>(A) 6.信用部及其分部之人員應配置職員四人以上，但未辦理放款之分部，得配置職員(A)三人(B)二人(C)一人以上。</p> <p>【註：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p>	<p>(A) 6.信用部及其分部之人員應配置職員四人以上，但未辦理放款之分部，得配置職員(A)三人(B)二人(C)一人以上。</p> <p>【註：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第二部分 第110頁</p>	<p>6.授信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⑥】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⑦】以上之決議行之。 答：⑥四分之三、⑦三分之二。 【註：此題僅供參考。此乃舊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現相關法規已無此項規定。】</p>	<p>6.授信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⑥】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⑦】以上之決議行之。 答：⑥四分之三、⑦三分之二。 【註：參農授金字第0935010877號函。】</p>
<p>第二部分 第110頁</p>	<p>8.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為新臺幣【⑩】元。 答：⑩一百萬。</p>	<p>8.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為新臺幣【⑩】元。 答：⑩三百萬。</p>
<p>第二部分 第128頁</p>	<p>答：(1)決算淨值之計算（設提撥50%為信用部事業公積，法定公積為15%） 事業資金+事業公積+法定公積+捐贈公積+統一農業公積= <math>200,000 + (12,000 + 40,000 \times 50%) + (350 + 20,000 \times 15%) + 150 + 1,400</math> <math>= 200,000 - (12,000 + 20,000) + (350 + 3,000) + 150 + 1,400</math> <math>= 236,900</math>（千元）。 (2)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① 不計入聯營出資之風險性資產總額 <math>2,200,000 \times 1.25\% = 27,500</math>，是第二類資本部分為 <math>6,600 + 27,500 = 34,100</math>（千元）。 ② [（第一類資本（253,900千元）+第二類資本（34,100千元）-聯營出資（40,000千元）] ÷ 風險性資產總額（2,200,000千元） = 11.27%。</p>	<p>答：(1)決算淨值之計算（設提撥50%為信用部事業公積，法定公積為15%） 事業資金+事業公積+法定公積+捐贈公積+統一農業公積= <math>200,000 + (12,000 + 40,000 \times 50%) + (350 + 20,000 \times 15%) + 350 + 1,400</math> <math>= 200,000 + (12,000 + 20,000) + (350 + 3,000) + 350 + 1,400</math> <math>= 237,100</math>（千元）。 (2)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① 不計入聯營出資之風險性資產總額 <math>2,200,000 \times 1.25\% = 27,500</math>，是第二類資本部分為 <math>6,600 + 27,500 = 34,100</math>（千元）。 ② [（第一類資本（254,100千元）+第二類資本（34,100千元）-聯營出資（40,000千元）] ÷ 風險性資產總額（2,200,000千元） = 11.28%。</p>

<p>第二部分 第132頁</p>	<p>(A) 5.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自每次通報時起算，逾：(A)五年 (B)三年 (C)二年 (D)十年 自動失其效力。</p>	<p>(B) 5.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自每次通報時起算，逾：(A)五年 (B)三年 (C)二年 (D)十年 自動失其效力。</p>
<p>第二部分 第134頁</p>	<p>3.依農業金融法第八條之規定，農業金融機構對何種用途之放款應優先承作？對於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民或農民企業機構，應協助何者保證？ 答：(1)對農業用途之放款應優先承作。 (2)農業信用保證機構。</p>	<p>3.依農業金融法第九條之規定，農業金融機構對何種用途之放款應優先承作？對於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民或農民企業機構，應協助何者保證？ 答：(1)對農業用途之放款應優先承作。 (2)農業信用保證機構。</p>
<p>第二部分 第142頁</p>	<p>答：(1)資本適足率：<math>(225,000,000 + 225,000,000 - 25,000,000 - 3,000,000 - 12,000,000) \div 8,500,000,000 = 4.82\%</math>。 (2)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方式： ①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 ②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 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 ④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p>	<p>答：(1)資本適足率：<math>(225,000,000 + 225,000,000 - 25,000,000 - 3,000,000 - 12,000,000) \div 8,500,000,000 = 4.82\%</math>。 (2)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方式： ①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 ②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 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 ④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 【註：參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第二類資本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p>

<p>第一章 1-145</p>	<p><b>銀行法（摘錄）</b>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p>	<p><b>銀行法（摘錄）</b></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46121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22318號公告第六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四款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〇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第十九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p> <p>第十二條之一（禁止徵提連帶保證人）</p> <p>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p> <p>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p> <p>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p> <p>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之二（保證契約有效期限）</p> <p>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五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	--	---

<p>第一章 1-178</p>	<p><b>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b>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全文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增訂發布第十四條之一</p>	<p><b>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b>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全文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增訂發布第十四條之一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25070076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六、七~九條條文；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條文</p>
<p>第一章 1-178</p>	<p>第 四 條 農會、漁會設立信用部或其分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營業計畫書】。 二【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p>	<p>第 四 條 農會、漁會申請設立信用部，應於【每年五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載明下列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一)農會、漁會簡介。 (二)農會、漁會組織。 (三)業務項目。 (四)預定營業地點。 (五)設備。 (六)人員配置及訓練。 (七)業務展望。 (八)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 (九)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資歷冊】。 二【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p>
<p>第一章 1-178</p>	<p>無</p>	<p>第 五 條 之 一 農會、漁會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經濟、金融情形】，【限制其增設】。 農會、漁會配合農業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其他經營不善之信用部，或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 一【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二【申請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放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一點五】。 三【申請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四【申請前二年度之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高於全體信用部前二年度之平均值】。</p>

<p>第一章 1-179</p>	<p>第 六 條 信用部每年增設之分部不得逾【二處】，其分部總數不得逾【九處】。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視當地經濟、金融情形及該信用部業務、財務狀況，專案核准增設，或合併農會、漁會者，不在此限。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應不予許可或酌減家數：</p> <p>一【最近一年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p> <p>二【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或分部主任因業務上故意犯罪，於最近一年內經判刑確定】。</p> <p>三【最近一年內發生舞弊案未依規定陳報或舞弊案情節重大】。</p> <p>四【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有虧損或累積虧損】。</p> <p>五【未注意安全維護致最近一年內發生重大安全事故】。</p> <p>六【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七【信用部業務經主管機關糾正其缺失，尚未切實改善】。</p> <p>八【信用部分部營業計畫顯欠周延妥適或預定負責人資格未符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九【有其他事實顯示有礙信用業務健全經營之虞】。</p>	<p>第 六 條</p> <p>信用部每年增設之分部不得逾【二處】，其分部總數不得逾【九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視當地經濟、金融情形及該信用部財務業務狀況，專案核准增設】。</p> <p>二【合併農會、漁會】。</p> <p>三【配合農業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其他經營不善之信用部】。</p> <p>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應不予許可：</p> <p>一【最近一年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p> <p>二【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或分部主任因業務上故意犯罪，於最近一年內經判刑確定】。</p> <p>三【最近一年內發生舞弊案未依規定陳報或舞弊案情節重大】。</p> <p>四【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有虧損或累積虧損】。</p> <p>五【未注意安全維護致最近一年內發生重大安全事故】。</p> <p>六【信用部業務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其缺失，尚未切實改善】。</p> <p>七【信用部分部營業計畫顯欠周延妥適或預定負責人資格未符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八【有其他事實顯示有礙信用業務健全經營之虞】。</p> <p>中央主管機關就符合前條第二項及未有前項規定情事之信用部財務業務狀況，決定得增設信用部分部之農會、漁會名單。</p>
----------------------	---	--

<p>第一章 1-180</p>	<p>無</p>	<p>第六條之一 農會、漁會符合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時，應於【每年五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載明下列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一)信用部之發展沿革。 (二)信用部財務業務狀況；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財務業務健全性。 2.風險管理、治理能力及理事會、監事會運作與內部控制之健全性。 3.公益及服務貢獻度。 4.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 (三)增設信用部分部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度。 (四)最近三年信用部分部擴充情形。 (五)市場分析。 (六)業務經營分析。 (七)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 (八)綜合評估】。 二【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p>
	<p>第七條 農會、漁會申請遷移信用部或其分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載明下列事項之遷移計畫書： (一)【遷移之主要理由】。 (二)【信用部所在地附近金融機構（含郵政公司）分布狀況】。 (三)【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 (四)【新營業地點之營業計畫】。 (五)【信用部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六)【信用部最近三年經營狀況分析】。 二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p>	<p>第七條 農會、漁會申請遷移信用部或其分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一載明下列事項之遷移計畫書： (一)【遷移之主要理由】。 (二)【新營業地點附近金融機構及郵局分布狀況】。 (三)【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 (四)【新營業地點之營業計畫】。 (五)【信用部或其分部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六)【信用部或其分部最近三年經營狀況分析】。 二信用部或其分部最近三年經營狀況分析。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p>

	<p>第八條 農會、漁會申請停辦信用部或其分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p> <p>二、載明下列事項之停辦計畫書：</p> <p>(一)停辦之主要理由。</p> <p>(二)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p> <p>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p> <p>農會、漁會經許可停辦信用部或其分部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四條所定之文件或資料，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業。</p>	<p>第八條</p> <p>農會、漁會申請【停辦】信用部或其分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一、【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p> <p>二、【載明下列事項之停辦計畫書：</p> <p>(一)停辦之主要理由。</p> <p>(二)信用部或其分部所在地附近金融機構及郵局分布狀況。</p> <p>(三)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p> <p>(四)信用部或其分部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營業狀況分析】。</p> <p>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p> <p>農會、漁會經許可【停辦】信用部或其分部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四條或第六條之一所定書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復業】。</p>
	<p>第九條 農會、漁會申請設立信用部或其分部經許可者，應自許可之日起【一年】內，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立許可證並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開始營業前，應將開始營業日期通知【主管機關】。</p> <p>農會、漁會申請停辦信用部或其分部經許可者，應自許可之日起【一年】內，繳銷信用部或其分部之設立許可證並停止營業。停止營業前，應將停止營業日期通知主管機關。</p>	<p>第九條</p> <p>農會、漁會經許可或核准設立、遷移或停辦信用部或其分部者，應自許可或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換發或繳銷設立許可證】，並【開始或停止營業】。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在前開期限內開始或停止營業者，應事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屆期未開始或停止營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核准。</p> <p>農會、漁會依前項規定於開始或停止營業前，應將開始或停止營業日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p> <p>農會、漁會經許可或核准設立或遷移信用部或其分部者，於開始營業前，應檢具【警察機關】對該信用部或其分部安全維護評估合格之文件，報地方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1-186</p>	<p><b>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b></p> <p>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全文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修正發布第五條</p> <p>第 四 條 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但信用部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且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八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p> <p>贊助會員如取得會員資格時，其以贊助會員身分取得之放款，應【併計入會員授信限額】。</p> <p>贊助會員身分轉變為會員或非會員時，其存款應【改列會員存款或非會員存款】，其放款得於原有授信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並依會員或非會員之規定辦理；因身分轉變致超逾第一項比率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之。</p>	<p><b>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b></p> <p>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全文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修正發布第五條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05070615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六條條文</p> <p>第 四 條</p> <p>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餘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但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p> <p>一【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且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八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其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且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一百，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二百】。</p> <p>贊助會員取得【會員資格】時，其以贊助會員身分取得之放款，應併計入會員授信限額。</p> <p>贊助會員身分轉變為【會員或非會員】時，其存款應改列會員存款或非會員存款，其放款得於原有授信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並依會員或非會員之規定辦理；因【身分轉變】致超逾第一項比率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之。</p>
--------------	--	--

	<p>第五條 信用部得辦理非會員授信業務如下：</p> <p>一逾期放款比率未滿【百分之五】者，得辦理以同一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動產為擔保之放款；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者，得辦理以同一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已取得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為擔保之放款；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十】以上者，得辦理以同一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為擔保之放款。</p> <p>二辦理以本會存單、公債、金融債券或有擔保公司債券為擔保之放款。</p> <p>三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消費性貸款，其無擔保部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農會、漁會上年度決算淨值。其所稱之消費性貸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品、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p> <p>四對其所代理公庫之鄉（鎮、市）辦理透支，其用途以各項政務支出之調度，並列有年度預算者為限。</p> <p>五對下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列有年度預算之各項政務支出者為限：</p> <p>(一)【直轄市政府】。</p> <p>(二)【縣（市）政府】。</p> <p>(三)【鄉（鎮、市）公所，其授信經所隸屬之縣政府保證者】。</p> <p>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不受前項限制。</p> <p>逾期放款比率未滿【百分之五】之信用部，且為全國農業金庫聯貸案之參貸機構者，其擔保品坐落位置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p>	<p>第五條 信用部得辦理【非會員授信業務】如下：</p> <p>一【逾期放款比率未滿百分之五者，得辦理以同一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動產為擔保之放款；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者，得辦理以同一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已取得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為擔保之放款；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十以上者，得辦理以同一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為擔保之放款】。</p> <p>二【辦理以本會存單、公債、金融債券或有擔保公司債券為擔保之放款】。</p> <p>三【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消費性貸款，其無擔保部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農會、漁會上年度決算淨值。其所稱之消費性貸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品、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p> <p>四【對其所代理公庫之鄉（鎮、市）辦理透支，其用途以各項政務支出之調度，並列有年度預算者為限】。</p> <p>五【對下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列有年度預算之各項政務支出者為限：</p> <p>(一)直轄市政府。</p> <p>(二)縣（市）政府。</p> <p>(三)鄉（鎮、市）公所，其授信經所隸屬之縣政府保證者】。</p> <p>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不受前項限制。</p>
	<p>信用部業務財務狀況良好者，得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調整第一項業務。</p>	<p>信用部為【全國農業金庫聯貸案之參貸機構】者，其擔保品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者，其擔保品以【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為限。</p> <p>信用部業務財務狀況良好者，得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調整第一項業務。</p>

	<p>第 六 條 信用部對其非會員授信總餘額占非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但下列各款餘額，不計入非會員授信總餘額：</p> <p>一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授信餘額。</p> <p>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p> <p>非會員如取得會員或贊助會員資格時，其以非會員身分取得之放款，應併計入會員或贊助會員授信限額。</p> <p>非會員身分轉變為會員或贊助會員時，其存款應改列會員存款或贊助會員存款，其放款得於原有授信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並依會員或贊助會員之規定辦理；因身分轉變致超逾第一項比率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之。</p>	<p>第 六 條</p> <p>信用部對其非會員授信總餘額占非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但信用部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且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八】，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下列各款餘額，不計入前項非會員授信總餘額：</p> <p>一【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授信餘額】。</p> <p>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p> <p>非會員取得會員或贊助會員資格時，其以非會員身分取得之放款，應併計入會員或贊助會員授信限額。</p> <p>非會員身分轉變為【會員或贊助會員】時，其存款應改列會員存款或贊助會員存款，其放款得於原有授信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並依會員或贊助會員之規定辦理；因【身分轉變】致超逾第一項比率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之。</p>
1-195	<p><b>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會漁會爭議資產認定與處理準則</b></p> <p>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九三五○七○○八六號</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九三○○二三九七七號會銜令發布</p>	<p><b>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會漁會爭議資產認定與處理準則</b></p> <p>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093507008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0930023977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p> <p>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第四條第三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p>

<p>1-202</p>	<p><b>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b></p> <p>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九三○○五○○七九號令訂定</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公司章則，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p> <p>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p> <p>三包括業務管理及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制度。</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五營業之原則及政策。</p> <p>六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p> <p>七其他事項。</p>	<p>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30050088號令訂定</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05071073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p> <p>第十條</p> <p>信用部餘裕資金以轉存金融機構之定期性存款總額計算之。</p> <p>信用部餘裕資金，應至少【四分之三】轉存農業金庫。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轉存其他金融機構之餘額，得繼續存放。</p> <p>前項限額以外之餘裕資金，得轉存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其他本國金融機構：</p> <p>一【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淨值在新臺幣三百億元以上】。</p> <p>二【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一點五以下】。</p> <p>四【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級以上。</p> <p>(二)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3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3級以上。</p> <p>(三)經惠譽公司（Fitch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級以上。</p> <p>(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3級以上。</p>
--------------	--	---

		<p>(五)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BBB-（tw）等級以上或短期信用評等達F3（tw）等級以上】。</p> <p>前二項存款存期每次以【一年以內】為限，並按收受轉存款金融機構之【存款牌告利率機動】計息。</p> <p>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農業金庫以外之【單一本國金融機構】，其總額不得超過第二項限額以外餘裕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五】。但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信用部將餘裕資金轉存農業金庫以外之【其他本國金融機構】者，應自訂轉存限額相關規範，提報【理事會】同意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及副知農業金庫。</p> <p>信用部因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信用部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有【流動性需要】時，提報【理事會】同意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將第二項限額以外餘裕資金轉存該其他信用部，不受第三項之限制。</p>
1-208	<p><b>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b>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全文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p>	<p><b>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b>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15070650號令修正發布第六、七、十、十一條之一、十二條條文</p>

<p>1-218 ~ 1-219</p>	<p>第 六 條 信用部不得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辦理【無擔保放款】。但消費性貸款，不在此限。 前項消費性貸款之範圍及額度依銀行法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辦理授信職員係指對該筆放款具最後決定權者】；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一【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二【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三【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四【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五【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或財務主管人員之法人或其他團體】。</p>	<p>第 六 條 信用部不得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辦理【無擔保放款】。但消費者貸款，不在此限。 前項消費者貸款之範圍及額度依【銀行法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辦理授信職員係指對該筆放款具最後決定權者；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一【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二【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三【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四【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五【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或財務主管人員之法人或其他團體】。</p>
------------------------------	---	---

<p>1-219 ~ 1-220</p>	<p>第七條 信用部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每筆或累計金額達第四條規定之金額半數以上者，並應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信用部對前項人員之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該農會、漁會決算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信用部對第一項人員辦理【受託代放款項及存單質借之放款】，不計入前二項額度內。</p> <p>第四條第六項第三款及第一項所稱條件包括：</p> <p>一【利率及手續費】。 二【擔保品及其估價】。 三【保證人】。 四【貸款期限】。 五【本息償還方式】。</p> <p>第一項所稱同類放款對象，係指【同一信用部、同一放款利率期間內、同一貸款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下之放款客戶】。</p>	<p>第七條</p> <p>信用部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每筆或累計金額達第四條規定之金額【半數以上】者，並應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信用部對前項人員之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該農會、漁會決算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信用部對第一項人員辦理受託代放款項及存單質借之放款，不計入前二項額度內。</p> <p>第四條第七項第三款及第一項所稱條件包括：</p> <p>一【利率及手續費】。 二【擔保品及其估價】。 三【保證人】。 四【貸款期限】。 五【本息償還方式】。</p> <p>第一項所稱同類放款對象，係指同一信用部、同一放款利率期間內、同一貸款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下之放款客戶。</p>
<p>1-220</p>	<p>第十條 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但因【購置安全維護或汰換營業相關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p> <p>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購置或汰換安全維護或營業相關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二【因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或淨值降低】。</p>

<p>1-221 ~ 1-222</p>	<p>第十一條之一 信用部持有之有價證券，除屬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者外，其餘債券及票券之信用評等，或該債券及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級以上。</p> <p>二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3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3級以上。</p> <p>三經惠譽公司（Fitch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級以上。</p> <p>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3級以上。</p> <p>五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BBB-（tw）等級以上或短期信用評等達F3（tw）等級以上。</p> <p>六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Baa3.tw等級以上或短期信用評等達TW-3等級以上。</p>	<p>第十一條之一 信用部持有之有價證券，除屬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者外，其餘債券及票券之信用評等，或該債券及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級以上。</p> <p>二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3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3級以上。</p> <p>三經惠譽公司（Fitch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級以上。</p> <p>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3級以上。</p> <p>五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BBB-（tw）等級以上或短期信用評等達F3（tw）等級以上。</p>
<p>1-222 ~ 1-223</p>	<p>第十二條 鄉鎮地區信用部之存放比率最高限額為【百分之八十】；直轄市及省、縣轄市信用部存放比率最高限額為【百分之七十八】。</p> <p>存放比率之存款總額中之公庫存款應以【百分之五十】列計。</p> <p>下列金額不列入存放比率之放款總額計算：</p> <p>一【受託代放款項】。</p> <p>二【依照轉放約定，運用外來資金辦理之放款】。</p> <p>三【運用農貸公積辦理之放款】。</p> <p>淨值超過固定資產之淨額餘額，應自前項放款總額中減除。</p>	<p>第十二條 鄉鎮地區信用部之存放比率最高限額為【百分之八十】；直轄市及省、縣轄市信用部存放比率最高限額為【百分之七十八】。</p> <p>存放比率之存款總額中之公庫存款應以【百分之五十】列計。</p> <p>下列金額不列入存放比率之放款總額計算：</p> <p>一【受託代放款項】。</p> <p>二【依照轉放約定，運用外來資金辦理之放款】。</p> <p>三【運用農貸公積辦理之放款】。</p> <p>淨值超過固定資產之淨額餘額，應自前項放款總額中減除。</p>

<p>1-224 ~ 1-228</p>	<p><b>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b>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九四○○一一六九三號</p> <p>一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執行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暨銀行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本國銀行、外商銀行在臺分行）、農業金融機構（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合作社。</p> <p>三金融機構應提流動準備之各種新臺幣負債項目如下：</p> <p>(一)【支票存款（包括支票存款、保付支票等）】。</p> <p>(二)【活期存款】。</p> <p>(三)【儲蓄存款（包括活期儲蓄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行員儲蓄存款等，但扣除其中已質借部分）】。</p> <p>(四)【定期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但扣除其中已質借部分）】。</p> <p>(五)【公庫存款（扣除轉存本行國庫局轉存款後之淨額）】。</p> <p>(六)【金融業互拆淨貸差】。</p> <p>(七)【附買回票債券負債】。</p> <p>(八)【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p> <p>(九)【其他經本行規定之負債項目】。</p>	<p><b>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b>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0940011693號</p> <p>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100003393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一日生效</p> <p>第一點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執行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暨銀行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本國銀行、外商銀行在臺分行）、農業金融機構（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合作社】。</p> <p>第三點 金融機構應提流動準備之各種新臺幣【負債項目】如下：</p> <p>一【支票存款（包括支票存款、保付支票等）】。</p> <p>二【活期存款】。</p> <p>三【儲蓄存款（包括活期儲蓄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行員儲蓄存款等，但扣除其中已質借部分）】。</p> <p>四【定期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但扣除其中已質借部分）】。</p> <p>五【公庫存款（扣除轉存本行國庫局轉存款後之淨額）】。</p> <p>六【金融業互拆淨貸差】。</p> <p>七【附買回票債券負債】。</p> <p>八【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p> <p>九【其他經本行規定之負債項目】。</p>
------------------------------	---	--

	<p>四金融機構各種新臺幣負債應提流動準備比率之最低標準（以下簡稱流動準備比率），由本行洽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後訂定之。</p> <p>五金融機構之流動準備資產，以下列新臺幣資產項目為限：</p> <p>(一)【超額準備】。</p> <p>(二)【金融業互拆淨借差】。</p> <p>(三)【轉存指定行庫一年以下之轉存款（金融機構依規定轉存本行或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指定行庫之轉存款）】。</p> <p>(四)【中央銀行定期存單】。</p> <p>(五)【公債】。</p> <p>(六)【國庫券】。</p>	<p>第四點 金融機構各種新臺幣負債應提流動準備比率之【最低標準（以下簡稱最低流動準備比率）】，由本行洽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後訂定之。</p> <p>第五點 金融機構之【流動準備資產】，以下列新臺幣【資產項目】為限：</p> <p>一【超額準備（金融機構實際準備金扣除應提準備金之淨額）】。</p> <p>二【金融業互拆淨借差】。</p> <p>三【轉存指定行庫一年以下之轉存款（金融機構依規定轉存本行或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指定行庫之轉存款）】。</p> <p>四【中央銀行定期存單】。</p> <p>五【公債】。</p> <p>六【國庫券】。</p>
	<p>(七)【經本行暨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及外國發行人依據「外國發行人處理準則」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公司債】。</p> <p>(八)【可轉讓定期存單（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發行後之淨額）】。</p> <p>(九)【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以持有他行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自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兩者相抵後之借差淨額為限）】。</p> <p>(十)【銀行承兌匯票（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承兌後之淨額）】。</p> <p>(十一)【商業承兌匯票】。</p> <p>(十二)【商業本票（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保證後之淨額）】。</p> <p>(十三)【公司債（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保證後之淨額）】。</p> <p>(十四)【其他經本行核准之資產項目】。</p> <p>前項之票債券部位，包括附賣回交易（RS），但不包括附買回交易（RP）。</p> <p>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所列票券，以合於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並自貨幣市場買入者為限。</p>	<p>七【經本行暨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及外國發行人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公司債】。</p> <p>八【可轉讓定期存單（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發行後之淨額）】。</p> <p>九【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以持有他行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自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兩者相抵後之借差淨額為限）】。</p> <p>十【銀行承兌匯票（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承兌後之淨額）】。</p> <p>十一【商業承兌匯票】。</p> <p>十二【商業本票（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保證後之淨額）】。</p> <p>十三【公司債（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保證後之淨額）】。</p> <p>十四【其他經本行核准之資產項目】。</p> <p>前項之票債券部位，包括【附賣回交易（RS）】，但不包括【附買回交易（RP）】。</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超額準備為【負數】時，應以【該負值】列計；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各款項目淨額為【負數】時，以【零】列計。</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所列資產充當流動準備資產之金額，金融機構已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列帳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但尚未依前述公報列帳者，不在此限：</p> <p>(一)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為加減評價調整項目後之金額。</p> <p>(二)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為扣減累計減損及加減評價調整項目後之金額。</p> <p>(三)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所列票券，以合於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並自【貨幣市場買入】者為限。</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所列資產充當流動準備資產之金額，金融機構已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列帳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但尚未依前述公報列帳者，不在此限：</p> <p>一【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為加減評價調整項目後之金額】。</p> <p>二【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為扣減累計減損及加減評價調整項目後之金額】。</p> <p>三【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資產，為扣減累計減損後之金額。</p> <p>(二)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所列資產不得充當流動準備】。</p> <p>第一項第一款應扣除以【「銀行業存款－準備金乙戶」質借之金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四款已列入流動準備之各項資產，應扣除已設質或其他已供擔保之部分。但提供本行作為【日間透支、重貼現、短期融通及擔保放款融通之擔保，以及基層金融機構因參加資金緊急相互支援需要，以轉存指定行庫一年期以下之轉存款設定質權】者，就其未清償之金額，逐日自流動準備資產中扣除。</p>
--	--	---

	<p>1.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資產，為扣減累計減損後之金額。</p> <p>2.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所列資產不得充當流動準備。</p> <p>第一項第一款應扣除以「銀行業存款——準備金乙戶」質借之金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四款已列入流動準備之各項資產，應扣除已設質或其他已供擔保之部分。但提供本行作為日間透支、重貼現、短期融通及擔保放款融通之擔保，以及基層金融機構因參加資金緊急相互支援需要，以轉存指定行庫一年期以下之轉存款設定質權者，就其未清償之金額，逐日自流動準備資產中扣除。</p>	
	<p>六第三點第六款「金融業互拆淨貸差」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金融業互拆淨借差」，應先按月彙計全月淨額。淨額為貸差者，逐日填列日平均數，作為流動準備之負債計提基礎；淨額為借差者，逐日填列日平均數充當流動準備資產。</p> <p>七金融機構應【按月計提應提流動準備】。當月應提流動準備日平均數係指第三點規定之新臺幣負債各日金額乘以第四點規定之流動準備比率後，全月之和除以當月天數所</p>	<p>第 六 點</p> <p>金融機構應【按日】計提流動準備，並使實際流動準備不低於應提流動準備。</p> <p>前項應提流動準備，係指金融機構依第三點規定計算之新臺幣負債金額，乘以最低流動準備比率後之總額。</p> <p>第一項之實際流動準備，係指金融機構持有第五點所列新臺幣流動準備資產之總和。</p> <p>第 七 點</p> <p>金融機構應逐日編製【「流動準備調整表」】（附表一略）。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流動準備調整表」送本行業務局查核；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應送本行委託之行庫查核。</p> <p>【按日】計算之實際流動準備低於應提流動準備時，金融機構應立即通報前項之查核機構；其中【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並應副知本行【業務局】。</p> <p>第一項流動準備調整表由【總機構】彙總辦理。金融機構合併時，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金融機構辦理。</p>

	<p>本行就銀行填送之流動準備調整表及前二項彙總表編製「金融機構流動準備狀況彙總表」。</p> <p>「金融機構流動準備狀況彙總表」及「農業金融機構流動準備狀況彙總表」由本行分送金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p> <p>十本行及本行委託之行庫分別查核各金融機構之實際流動準備，其有虛偽不實情節重大者，本行得派員檢查。</p> <p>金融機構之流動準備比率未達最低標準者，【由本行洽請金管會或農委會】通知於限期內調整。</p>	<p>第八點</p> <p>本行委託之行庫應彙集各分行核訖之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流動準備調整表暨有關明細，據以填報「受託查核流動準備彙總表」（附表二略），於【月底以前】送本行【業務局】備查。</p> <p>前項填送之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資料與全國農業金庫填送本行之資料，由本行另編製「農業金融機構流動準備狀況彙總表」。</p> <p>本行就銀行填送之流動準備調整表及前二項彙總表編製「金融機構流動準備狀況彙總表」。</p> <p>「金融機構流動準備狀況彙總表」及「農業金融機構流動準備狀況彙總表」由本行分送【金管會及農委會】。</p> <p>第九點</p> <p>本行及本行委託之行庫分別查核各金融機構之實際流動準備，其有虛偽不實情節重大者，本行得【派員檢查】。</p> <p>金融機構實際流動準備【低於】應提流動準備者，由本行洽請【金管會或農委會】通知於【限期內調整】。</p>
	<p>十一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應依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規定，按月傳送「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附表三「略」）至「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網站」，並【控管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之期距缺口】。</p> <p>前項計算「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所使用之歷史經驗值等參數，應函報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之期距負缺口超過本行訂定之參考值者，應立即通報本行業務局，說明原因及其因應措施；本行另分洽金管會或農委會。</p> <p>本行得要求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就第一項填報之「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說明資金流量期距缺口情形；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p>	<p>第十點</p> <p>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合作社應依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規定，【按月】申報「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附表三略），並控管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之期距缺口。</p> <p>前項計算「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所使用之歷史經驗值等參數，應函報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之期距負缺口超過本行訂定之參考值者，應立即通報本行業務局，說明原因及其因應措施；本行另分洽【金管會或農委會】。</p> <p>本行得要求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合作社就第一項申報之「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說明資金流量期距缺口情形；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p>

<p>1-229</p>	<p><b>金融機構合併法</b>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p>	<p><b>金融機構合併法</b>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22318號公告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〇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第三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p>
<p>2-127</p>	<p><b>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b>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099006008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p>	<p><b>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b>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099006008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1010039869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三條條文</p>

2-132		<p>第二十三條</p> <p>票據交換所及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金融業者基於辦理票據交換業務之目的，應蒐集支票存款戶之票據信用資訊，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金融業者應將其保有之票據信用資訊提供票據交換所。</p> <p>前項票據信用資訊發生變動者，票據交換所應予以註記；對票據信用顯著不良者之下列資料，並應定期通報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各金融業者：</p> <p>一【個人戶之戶名、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戶之戶名、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法人戶之戶名、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p> <p>第一項規定之票據信用資訊，包括【開戶基本資料、掛失止付、撤銷付款委託、退票紀錄（含警示戶與凍結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使用票據涉及犯罪之偵審結果資料、提示人資料、交換票據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金融業者所蒐集之票據信用資訊不含使用票據涉及犯罪之偵審結果資料。</p> <p>票據交換所應於比對全國支票存款戶基本資料檔正確性之必要範圍內，蒐集【個人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改紀錄之戶政資料及法人戶之負責人登記資料】。</p> <p>票據交換所應提供大眾查詢支票存款戶之退票紀錄、拒絕往來資料及其他與票據信用相關之資料。</p> <p>票據交換所蒐集第一項及第四項之個人資料及辦理安全維護事項，應訂定【安全維護計畫】，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2-146	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	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

2-162	<p><b>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b></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90052881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條文；第二條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p>	<p><b>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b></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90052881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條文；第二條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1006850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一、十一、十四條條文；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條之四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b>第一條</b></p> <p>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條之四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四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之一</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至一百零三年止，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六項規定選定依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外，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按其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p>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售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適用前項規定扣繳。</p>

	<p>第十一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財產交易所得或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如有其他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p>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財產交易所得，及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p>	<p>第十一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十五】扣繳率申報納稅。</p>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一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或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如有其他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p>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財產交易所得】，及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二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p>
	<p>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2-171	<b>各金融機構收受國庫支票應行注意事項</b>	<p><b>各金融機構收受國庫支票應行注意事項</b></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央銀行台央庫字第10000520311號函下達自一百年十二月五日停止適用</p>
2-189	<b>銀行受理經許可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開設新臺幣存款與外匯存款帳戶及匯款之相關規範</b>	<p><b>銀行受理經許可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開設新臺幣存款與外匯存款帳戶及匯款之相關規範</b></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6940號</p> <p>廢止「銀行受理經許可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開設新臺幣存款與外匯存款帳戶及匯款之相關規範」，並自即日生效。</p>
3-64	<b>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b>	<p><b>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b></p> <p>銀行同業公會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全授字第1000002299A號函修訂</p> <p>銀行同業公會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全授字第1010001629A號函修訂</p> <p>銀行同業公會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全授字第1010001658號函修訂</p>
	<p>第十六條 企業授信案件應索取基本資料如下：</p> <p>(一)授信業務</p> <p>1.短期授信：</p> <p>(7)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p>	<p>第十六條 企業授信案件應索取基本資料如下：</p> <p>(一)授信業務</p> <p>1.短期授信：</p> <p>(7)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p>

	<p>第十七條</p> <p>依本會所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放款業務要點」規定對在臺無住所外國人辦理之新臺幣放款業務，如該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如Moody's、S&amp;P或Fitch）評等在BBB-以上等級，得比照本條第二項規定酌情索取相關資料，以配合辦理徵信。但「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開設新臺幣帳戶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外國法人之董監事名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表、股權分配資料、信評資料及借款用於國內從事投資之交易證明文件仍應徵提。上述交易證明文件於借款用於投資證券時，得以先徵提「外國人投資證券之完成登記證明文件」，並於事後再補徵提相關交易資料之方式替代。</p>	<p>第十七條</p> <p>依本會所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b>授信業務要點</b>」規定對在臺無住所外國人辦理之新臺幣<b>授信業務</b>，如該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如Moody's、S&amp;P或Fitch）評等在BBB-以上等級，得比照本條第二項規定酌情索取相關資料，以配合辦理徵信。但「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開設新臺幣帳戶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外國法人之董監事名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表、股權分配資料、信評資料及借款用於國內從事投資之交易證明文件仍應徵提。上述交易證明文件於借款用於投資證券時，得以先徵提「外國人投資證券之完成登記證明文件」，並於事後再補徵提相關交易資料之方式替代；<b>如為來臺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之保證業務時，得先以徵提公開說明書、發行計畫及中央銀行同意函，並於事後再補徵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之方式替代。</b></p>
	<p>第十八條</p> <p>會員對授信戶提供之財務報表或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上述財務報表或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或附聲明書之自編報表者為準。但辦理本票保證依法須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企業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仍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徵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即長式報告），上述報告亦得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下載。</p>	<p>第十八條</p> <p>會員對授信戶提供之財務報表或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上述財務報表或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或附聲明書之自編報表者為準。但辦理本票保證依法須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企業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仍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徵提<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b>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即長式報告），上述報告亦得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b>或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b>下載。</p>

<p>四) 授信戶新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關係企業三書表如未能於會計年度結束五個月內提出，遇有授信案展期、續約或申請新案時，得先依據其提供之暫結決算報表予以分析，惟授信戶應提出由會計師具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關係企業三書表之承諾書。會員以授信戶自行提供之暫結決算報表辦理徵信時，應徵取其聲明書，並責成授信戶限期補送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另基於企業新授信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即據以辦理授信，風險較大，各會員宜自行訂定受理此類授信案件之相關規定，以資規範。</p>	<p>四) 授信戶新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關係企業三書表如未能於會計年度結束五個月內提出，遇有授信案展期、續約或申請新案時，得先依據其提供之<b>暫結報表或決算報表</b>予以分析，惟授信戶應提出由會計師具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關係企業三書表之承諾書。會員以授信戶自行提供之<b>暫結報表或決算報表</b>辦理徵信時，應徵取其聲明書，並責成授信戶限期補送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另基於企業新授信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即據以辦理授信，風險較大，各會員宜自行訂定受理此類授信案件之相關規定，以資規範。</p>
<p>第二十二條 企業授信案件之徵信範圍如下：  (一) 授信業務  3. 中小企業總授信金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或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且具有十足擔保者，其徵信範圍簡化如下：  (1) 短期授信：  企業之組織沿革。  企業及其主要負責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產銷及損益概況。  存款及授信往來情形（含本行及他行）。  保證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2) 中長期授信：除第3目第(1)細目規定外，另增加行業展望。  建廠或擴充計畫（含營運計畫）。</p>	<p>第二十二條  企業授信案件之徵信範圍如下：  (一) 授信業務  3. 中小企業總授信金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或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且具有十足擔保者，其徵信範圍簡化如下：  (1) 短期授信：  <b>1. 企業之組織沿革。</b>  <b>2. 企業及其主要負責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b>  <b>3. 產銷及損益概況。</b>  <b>4. 存款及授信往來情形（含本行及他行）。</b>  <b>5. 保證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b>  (2) 中長期授信：除第三目第一細目規定外，另增加 <b>6. 行業展望。</b> <b>7. 建廠或擴充計畫（含營運計畫）。</b></p>

	<p>第二十五條 個人授信應辦理徵信事項如下：</p> <p>(三)個人年度收入，應根據有關資料酌予匡計，其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與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加附繳稅取款委託書或申報繳款書影本或扣繳憑單影本（或附回執聯之二維條碼申報或網路申報所得稅資料或附信用卡繳稅對帳單之申報所得稅資料）核對；上述資料亦得以稅捐機關核發之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各類所得歸戶清單替代。但授信申請人如屬依法免納所得稅者，得以給付薪資單位所核發之薪資證明及其他扣繳憑單替代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個人所得來自境外者，得以其所得來源地區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發給之最近年度納稅相關資料、給付單位核發之薪資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財力之文件認定匡計。</p>	<p>第二十五條 個人授信應辦理徵信事項如下： 三個人年度收入，應根據有關資料酌予匡計，其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與下列文件之一進行核對： (一)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試算稅額通知書影本加附繳稅取款委託書或申報繳款書或扣繳憑單影本。 (二)附回執聯之二維條碼申報或網路申報所得稅資料。 (三)附信用卡繳稅對帳單之申報所得稅資料。 (四)稅捐機關核發之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各類所得歸戶清單。 前述各項文件資料，授信申請人如屬依法免納所得稅者，得以給付薪資單位所核發之薪資證明及其他扣繳憑單替代。個人所得來自境外者，得以其所得來源地區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發給之最近年度納稅相關資料、給付單位核發之薪資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財力之文件替代。</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3-132</p>	<p><b>改善財務貸款要點</b>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0985080028號令修正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生效</p>	<p><b>改善財務貸款要點</b>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0985080028號令修正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15080488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25080173號令修正</p>

	<p>二改善財務貸款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三本貸款對象以符合下列各條件者為限：</p> <p>(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農會正會員。</li> <li>2.農保被保險人。</li> <li>3.漁會甲類會員。</li> <li>4.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農民。</li> </ol> <p>(二)既有貸款其原用途為農（漁）業產銷或生活必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統一農（漁）貸科目貸放者。</li> <li>2.以一般放款科目貸放，其用途為農（漁）業產銷用，且核貸時借款人具會員資格。</li> </ol> <p>(三)既有貸款為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貸放案件，且年息為百分之五·五以上。</p> <p>(四)目前實際從事農（漁）業。</p> <p>(五)同意本貸款資金全部用於償還既有貸款本息者。</p> <p>四本貸款之用途為全數用於償還既有貸款本息。</p>	<p>第 二 點</p> <p>改善財務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第 三 點</p> <p>本貸款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漁）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li> <li>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li> <li>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li> <li>四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農民。</li> </ol> <p>第 四 點</p> <p>本貸款之用途為全數用於償還借款人既有貸款本息。</p> <p>前項所稱既有貸款，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貸放案件，年息為百分之五點五以上，且其原用途為農（漁）業產銷或生活必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統一農（漁）貸科目貸放。</li> <li>二以一般放款科目貸放，其用途為農（漁）業產銷用，且核貸時借款人具會員資格。</li> </ol> <p>本貸款免辦理貸款用途之查驗工作。</p>
	<p>九本貸款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三·五，但農委會得視需要予以調整。</p> <p>十本貸款之期限以借款人既有貸款剩餘年限二倍為限，最長十五年；未滿五年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審酌借款人之償還能力，酌予延長貸款期限，最長不超過七年。</p>	<p>第 九 點</p> <p>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三。</p> <p>第 十 點</p> <p>本貸款之期限以借款人既有貸款剩餘年限二倍為限，最長十五年；其剩餘年限之二倍未滿五年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審酌借款人之償還能力，酌予延長貸款期限，最長不超過七年。</p>

	<p><b>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b></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0995080279號令修正</p> <p>二本規範貸款經辦機構如下：</p> <p>(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p> <p>(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p> <p>(三)全國農業金庫。</p> <p>(四)借款人戶籍設於所承受農（漁）會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或經農委會專案許可者。</p> <p>(五)當地農（漁）會經農委會許可重設信用部，並正式營業屆滿一年後，應停止受理專案農貸申辦案件。其已承作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p> <p>貸款經辦機構承作專案農貸有惡性競爭或遭受糾正、處分者，農委會得限制其承作項目、範圍或額度。</p>	<p><b>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b></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0995080279號令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15080128號令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15080482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十八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25080166號令修正</p> <p><b>第 二 點</b></p> <p>本規範貸款經辦機構如下：</p> <p>(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p> <p>(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p> <p>(三)全國農業金庫。</p> <p><b>四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b></p> <p>(一)借款人戶籍設於所承受農（漁）會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或經農委會專案許可者。</p> <p>(二)當地農（漁）會經農委會許可重設信用部，並正式營業屆滿一年後，應停止受理專案農貸申辦案件。其已承作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p> <p><b>第一項第四款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專案農貸案件，以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進駐業者申貸之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為限。</b></p> <p>貸款經辦機構承作專案農貸有惡性競爭或遭受糾正、處分者，農委會得限制其承作項目、範圍或額度。</p>
	<p>三貸款經辦機構辦理本基金貸款，除各項貸款要點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範規定辦理。</p>	<p><b>第 三 點</b></p> <p>貸款經辦機構辦理本基金貸款，<b>除其他貸款辦法或各項貸款要點另有規定外</b>，依本規範規定辦理。</p> <p>貸款經辦機構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與受託代管本基金行庫（全國農業金庫）之指導、監督與查核。</p>

	<p>去貸款經辦機構應將貸款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p>	<p>第十五點 貸款經辦機構應將貸款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p> <p>貸款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後，該款項支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應以轉帳、匯款方式，或以由貸款經辦機構付款之劃平行線禁止轉讓記名支票支付交易相對人：</p> <p>一農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於汰建或購買漁船、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及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屬資本支出。</p> <p>二前款以外貸款屬資本支出，且單筆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借款人提出之憑證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或於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貸後未獲撥款前，已先將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並提出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之憑證者，不受前項有關支付方式規定之限制。</p>
	<p>六貸款經辦機構應於貸款存續期間派員辦理貸款用途之查驗工作並作成紀錄。如發現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督促限期改正，否則視為違約，並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其貸款本息。</p>	<p>第十八點 貸款經辦機構除其他貸款辦法或要點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p> <p>一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本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p>貸款之查驗人員不得由該貸款招攬人員擔任。</p>

	<p><b>農家綜合貸款要點</b></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0995080282號令修正</p> <p>二農家綜合貸款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三本貸款之用途為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p> <p>四本貸款之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農會正會員。</p> <p>(二)農保被保險人。</p> <p>(三)漁會甲類會員。</p>	<p><b>農家綜合貸款要點</b></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0995080282號令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15080485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25080167號令修正</p> <p>第 二 點</p> <p>農家綜合貸款<b>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b>，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第 三 點</p> <p>本貸款之用途為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b>本貸款免辦理貸款用途之查驗工作。</b></p> <p>第 四 點</p> <p>本貸款之對象，<b>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b></p> <p><b>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b></p> <p><b>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b></p> <p>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九本貸款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二，但農委會得視需要予以調整（註：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農金字第〇九八五〇八〇〇二九號函，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起利率調整為年息百分之一·五）。</p>	<p>第 九 點</p> <p>本貸款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註：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農金字第〇九八五〇八〇〇二九號函，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起利率調整為年息百分之一·五）。</p>

	<p><b>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b></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央銀行台央外肆字第0990060484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二、五十二條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p>	<p><b>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b></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央銀行台央外肆字第0990060484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二、五十二條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102000011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七條條文；增訂第十三條之一、三十八條之一、三十八條之二、四十條之一、五十條之一～五十條之四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節；並自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施行</p>
		<p><b>第十三條之一</b></p> <p>指定銀行經由結算機構辦理外幣清算業務，應向本行申請許可為外幣清算銀行。</p> <p>指定銀行為前項之申請時，應於本行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及說明，由本行審酌後，擇優許可一家銀行辦理：</p> <p>一辦理外幣清算業務之營業計畫書。</p> <p>二會計師最近一期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三其他有利於辦理外幣清算業務之說明。</p> <p>前項期限，由本行另行通告。</p> <p>經本行許可之外幣清算銀行，其辦理外幣清算業務得具有自該業務開辦日起五年之專營期。</p>

	<p>第三十七條 指定銀行經營不涉及新臺幣匯率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p> <p>(一)不得以外幣貸款為之，且銀行須設單一客戶之信用額度。</p> <p>(二)非經本行許可不得代客操作及以「聯名帳戶」方式辦理本項業務。</p> <p>相關代客操作管理規範由本行另訂之。</p> <p>(三)不得提供非本人所有之定存單或其他擔保品設定質權予指定銀行作為外幣保證金。</p> <p>二涉及股價或股價指數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p> <p>(一)其標的商品係指以外幣計價，與外國市場相關之股價、股票受益憑證或股價指數。</p> <p>(二)標的商品不含本國及大陸地區於任何交易所掛牌的股價指數、個別股價或股票受益憑證。</p> <p>三外幣間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業務：本項業務之展期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p> <p>四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業務：辦理本項業務，交割後應於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適當之「匯款分類及編號」填報外匯交易日報。</p> <p>五與存款連結之組合式業務：</p> <p>(一)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與存款連結之不侵蝕存款戶本金之「組合式存款」及衍生性外匯商品與存款連結之可能侵蝕存款戶本金之「組合式產品」，其組合標的以經本行核備之衍生性外匯商品為限。</p> <p>(二)應符合本項組合業務項下之單項業務之各相關限制或規定。</p>	<p>第三十七條</p> <p>指定銀行經營不涉及新臺幣匯率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p> <p>(一)不得以外幣貸款為之，且銀行須設單一客戶之信用額度。</p> <p>(二)非經本行許可不得代客操作及以「聯名帳戶」方式辦理本項業務。相關代客操作管理規範由本行另訂之。</p> <p>(三)不得提供非本人所有之定存單或其他擔保品設定質權予指定銀行作為外幣保證金。</p> <p>二涉及股價或股價指數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其標的商品應以外幣計價或交割，或與外國市場相關者。</p> <p>三辦理外幣間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業務，其展期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p> <p>四辦理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業務，其交割後應於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適當之「匯款分類及編號」填報外匯交易日報。</p> <p>五與固定收益商品（存款或債券）連結之組合式產品業務：</p> <p>(一)提供衍生性外匯商品與存款或債券結合之結構型商品，其衍生性外匯商品部分，以經本行核備者為限；並應符合各項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相關限制或規定。</p> <p>(二)提供前目結構型商品，不得以存款名義為之。</p>
	<p>六與放款連結之組合式業務：</p> <p>(一)與外幣放款連結之「組合式放款」，其組合標的以經本行核備之衍生性外匯商品為限。</p> <p>(二)本項組合業務，除應符合「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本項組合業務項下之單項業務之各相關限制或規定。</p>	<p>六與放款連結之組合式業務：</p> <p>(一)與外幣放款連結之「組合式放款」，其組合標的以經本行核備之衍生性外匯商品為限。</p> <p>(二)本項組合業務，除應符合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本項組合業務項下各單項業務之相關限制或規定。</p>

		<p>第三十八條之一</p> <p>外幣清算銀行辦理外幣清算業務，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營運期間非經本行許可，不得擅自停止辦理該項業務；如無法正常運作，或有暫停、終止外幣清算系統之參加單位（以下簡稱參加單位）參與之情事，應立即函報本行。</p> <p>二、應切實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包括業務管理及會計制度）及適當之隔離機制，加強從業人員品德操守之考核，避免資料不當利用；並應訂定嚴密之安全控管及操作方法，以維護外幣清算系統可靠穩定作業。</p> <p>三、應確保外幣清算系統高度安全性及作業可靠性，並應有緊急應變機制，以確保每日作業能適時完成；亦應定期檢討及演練各項備援機制，以確保能滿足業務需求。</p> <p>四、應隨時提供本行所需之有關資訊，並定期將統計報表報送本行。</p> <p>五、如對所提供之外幣清算服務收取費用，應訂定收費標準，報本行備查；變更時，亦同。</p> <p>六、對於參加單位因違反與其訂定之契約，致妨害外幣清算系統之順暢運作者，除依契約處置外，並應視其違約情節函報本行。</p> <p>七、於本行對其業務情形進行檢查、調閱有關資料時，不得拒絕。</p> <p>八、依參加單位所設質之本行定期存單、中央政府公債或其他擔保品，提供日間透支額度者，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報本行備查。</p> <p>九、應維持財務健全性及業務守法性，妥善管控日間流動性及匯率風險，並訂定信用及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規範，報本行備查。</p> <p>十、應與結算機構及參加單位約定支付指令經外幣清算系統完成清算後，不得撤銷。</p>
--	--	---

	<p>第三十八條之二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業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幣清算業務者，於其最近一次專營期限屆滿前，仍應適用前條規定；其有不合規定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之。</p> <p>第四十條之一 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幣提款機業務之指定銀行，應限制持卡人每人每日提領累積金額，以一萬美元或等值外幣為限；其等值新臺幣金額並應與同一持卡人該日於同一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新臺幣現鈔之金額合併計算，不得逾該銀行所訂之新臺幣現鈔每日累積提領上限。</p>
	<p>第三章之一 人民幣業務之管理</p> <p>第五十條之一 指定銀行向本行申請許可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銀行（以下簡稱人民幣清算行），辦理臺灣地區人民幣結算及清算業務（以下簡稱人民幣清算業務），應取得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認可得辦理人民幣之結算及清算，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上述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辦理人民幣清算業務之項目、內容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應包括於發生流動性及清償性危機時，其總行承諾妥予協助處理、承擔全部清償性責任及流動性支援）之文件。 人民幣清算行辦理人民幣清算業務，應遵循下列規定，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 一訂定與金融機構簽署人民幣清算協議之範本，並事先報本行同意。 二依前款經同意之協議範本內容，提供有關人民幣之結算及清算服務，並充分供應及妥善回收人民幣現鈔。 三依本行規定提供簽署人民幣清算協議之金融機構名單及清算業務相關統計資料。 四於本行參酌前項第一款認可文件所載授權期限所給予之專營期內，辦理人民幣清算業務。</p> <p>第五十條之二 國內、外金融機構，均得與人民幣清算行簽署人民幣清算協議；其屬國內金融機構者，應以經本行許可得辦理外匯或人民幣業務之銀行業為限。</p>

		<p>第五十條之三</p> <p>銀行業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管理，除應遵循下列規定外，準用本辦法及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之規定：</p> <p>一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應於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始得辦理人民幣業務；於大陸地區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理行）開立人民幣同業往來帳戶，並將其簽訂之清算協議報本行同意備查者，亦同。</p> <p>二承作與跨境貿易相關之人民幣業務，應透過人民幣清算行或代理行進行結算及清算。</p> <p>三業經本行許可得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者，得逕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p> <p>四承作自然人買賣人民幣業務，每人每次買賣現鈔及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之金額，均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p> <p>五承作於外幣提款機提領人民幣現鈔業務，每人每次提領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p> <p>六承作自然人匯款人民幣至大陸地區業務，其對象應以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為限，並應透過人民幣清算行或代理行為之；匯款性質應屬經常項目，且每人每日匯款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八萬元。</p> <p>七其他經本行對衍生性人民幣商品業務範圍及為妥善管理人民幣業務所為之規定。</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五十條之四</p> <p>本辦法有關外國銀行之規定，於經金管會核准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大陸銀行分行準用之。</p>